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 情况的报告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精神，我校已按要求组织完成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

（一）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为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我院在学习上级指导性文件的基础上，借鉴兄弟院校的经验，制订了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性意见，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制订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汕职院教〔2022〕15 号），对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作了全面部署，要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全面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学分制、“三教

改革”，以及“1+X”证书制度试点等改革内容。

2022 年我院设置有 47 个三年制高职专业、6 个三二分段（后两年转段）专业、1 个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专业，需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计 54 个。3 月 20 日，各系按计划完成本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的编制并报送教务处初审，3 月下旬经教务处完成了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向各学系反馈，要求各学系修改完善。4 月上旬各系将修改完善 2022 级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报告、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总）送交教务处。2022 年 4 月 8 日，经学院全体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原则通过 2022 级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组织开展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工作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教务处组织各教研室主任牵头的专业建设团队，广泛开展了社会人才需求调查、校企合作调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要求，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进行论证，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各专业教研室针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组织研讨修改、完善方案；随后，各系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系分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其次，组织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

线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论证会对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评审。

同时，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质量，我院教务处再次对各学系提交的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从内容、形式等方面进行规范性的检查、修改完善，确保我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规范、统一。

（三）组织开展院级审议，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乎要求

4 月 27 日，学院第 7 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级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4 月 28 日，学院党委召开党委会专题审议，同意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为进一步切实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公开和实施工作的指明了方向。

二、公开发布，抓好实施

我院按要求将通过学院党委会审议的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上报省教育厅备案的同时，通过学校网站（<https://www.stpt.edu.cn/jwc/385/list.htm>）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并在 2022 级各专业中实施，同时也将把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印成册。